

增進專業知能

臺高院邀許士宦教授談分配表異議訴訟之判決效力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為增進法官知能，提升裁判品質，於7月1日邀請臺灣大學許士宦教授主講「分配表異議訴訟之判決效力主觀範圍」，由民事庭林麗玲審判長主持。

許教授首先說明，我國強制執行法對於債權人所提分配異議訴訟（分配表異議之訴）之判決效力主觀範圍並未明文規定。許教授並舉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6號判決為例，指出該判決要旨認為分配異議訴訟為形成訴訟，法院所為原告勝訴確定判決為形成判決，具有形成力，該效力在強制執行法採「團體分配主義」下，依民事訴訟法第401條規定，可能擴張於特定第三人，即於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情形，判決利益應及於其他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非由該起訴之原告所獨享，可認該訴訟為一解釋上法定訴訟擔當，由起訴債權人為其他參與分配債權人擔當訴訟，故法院對之所為確定判決之效力，亦及於被擔當人即其他參與分配債權人，該判決具有指標性意義而有法律見解原則上重要性。

最高法院該裁判見解，肯認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對於分配財產具有分配受償權。此分配受償權兼具實體法與程序法兩面性質，實體法上雖未如擔保物權，於成立（設定）時就其標之物之交換價值即具有優先受償權，但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就執行標之物之變賣價金，有優先於後群團之債權，以及未參與分配之債權受償之權利，且其

與同一群團之其他債權有依實體法上先後順位，同順位者則按各債權額比例受領分配之權利。因此，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對於分配財產依其實體法及程序法上地位享有一定分配受償權，受償金額因分配財產增減或其他參與分配債權人之多寡而有不同，如其他參與分配之債權被剔除，原分配財產固無增加，但因減少參與分配之債權，該分配受償權即可能隨之而擴大其權利內容（即增加受分配金額）。由此可知，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彼此利害與共，彼等之分配受償權，類似民法第821條之共有人對於共有財產之關係；在團體分配主義下，債權人所提分配異議訴訟，係為全體未被異議之參與分配債權人擔當訴訟，惟因法律未明文規定，可謂係解釋上之法定訴訟擔當。

許教授認為，債權人提出分配異議訴訟，既然其他未共同起訴之參與分配債權人具有類似必要共同訴訟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為兼顧統一解決多數人間紛爭及程序保障權、聽審請求權等之要求，雖應將債權人所提分配異議訴訟解為雙面之法定訴訟擔當，惟受訴法院在訴訟繫屬中，於起訴原告對其他參與分配之債權人未為訴訟告知時，宜依職權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保障其程序權。如他債權人未獲事先之程序保障，其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訴訟，則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之1以下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謀求救濟。

因應刑事新制

基隆地院邀陳運財教授談沒收新制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日前邀請成功大學法律系陳運財教授主講「扣押保全與沒收之特別程序」，由蔡名曜院長主持，基隆院、檢及律師公會參與熱烈。

陳教授首先說明沒收由「從刑」重新定位為既非刑罰、亦非保安處分之「獨立法律效果」，並擴大國家強制取得的範圍。在訴訟程序上，因對第三人沒收涉及其在憲法上財產權及訴訟權之侵害，乃深入探討第三人沒收之要件之正當性及程序保障，以及「沒收」修正為獨立法律效果對於本案被告訴訟程序之影響。

陳教授隨後依照訴訟進行逐一講解沒收之相關配套程序，包括：檢察官於起訴被告犯罪事實時，如何聲請宣告沒收第三人所有之財產；本案起訴後於審判中始發現有沒收之必要時，如何依法聲請對第三人所有財產之沒收，以及在起訴時及訴訟進行中如何對第三人財產進行調查；而為保障第三人之財產權及訴訟權，法院亦得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參加訴訟程序。同時並介紹新法有關：判決確定前之保全、修正扣押物之變價及相關處理規定、供擔保後之撤銷扣押等規定，及相

應救濟措施。

在保全機制上，陳教授整理新法有關

「保全追徵」、「扣押登記」、「扣押債權」及「賦予扣押」之強制處分程序，並分別介紹程序如何進行、當事人及第三人在權利受侵害時如何救濟，以及在有爭議之議題上，參酌日本法之規定提出建議。

最後有關少年保護事件，受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修訂之影響，在有第三人沒收之情形時，基於少年保護事件的特殊性，陳教授建議法院在審理少年保護事件遇有第三人沒收情形時，得參酌日本實務中法院不得裁定沒取第三人所有物之見解。

陳教授強調，新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以及新刑事訴訟法有關沒收及扣押保全之程序規定，為對被告及第三人財產權之侵害，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更需保障其訴訟權之行使，在訴訟進行中均需注意權利之侵害、保障及相應的救濟程序。

寧靜古厝



水彩／石瑞慈（司法院秘書處科員）

張主委並分享實務上數件調處案例及調處技巧，例如意外險或醫療險之保險給付糾紛、車禍案件關於第三人強制責任險保險金給付爭議等實例，深具啟發性，可供調解委員參考。

法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5年度台抗字第408號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臺中高行講座

黃源慶顧問談行動裝置資安防護

【本刊臺中訊】為加強同仁資安防護意識，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邀請趨勢科技資深技術顧問黃源慶先生講授「行動裝置安全與勒索軟體防護」。

黃顧問首先說明，智慧型手機以裝置遺失或被竊取，導致資料洩漏所遭受到之安全風險等級最高；此外，無意的資料外洩與不正常退出而遭攻擊亦屬高風險項目。對於國人最常使用之Line與Facebook應用軟體，除平常隨時更新為最新版本、定期更新綁定信箱密碼、避免於任何情況下公開Line ID、避免自動加入好友與阻擋陌生訊息外，也要隨時檢查帳號有無異常活動情形，當發現問題時應立即變更密碼。

關於勒索軟體部分，黃顧問指出，勒索軟體會將個人通訊設備內之檔案予以加密，讓文件無法使用，需付贖金取得解密鑰匙後才可以解開。防範之道為養成定期備份重要檔案、定期更新修補作業系統與應用程式漏洞之習慣，並不共用帳號、不開放共享資源夾寫入權限。萬一不幸被勒索，則應立即斷開網路連線且馬上關機，通報資訊人員處理。

新竹地院辦理親職教育輔導講座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增進受保護少年及其家長間良善互動，協助家長更加認識少年的心理狀態，發揮親職功能，日前邀請臺大醫院新竹分院精神科呂謂正臨床心理師主講「孩子回家吧！爸媽懂你」。

呂心理師除有豐厚的臨床心理實務經驗外，亦深耕犯罪矯治多年，深知家庭的氛圍對青少年心理的影響甚鉅。呂心理師指導家長如何與孩子互動，包括：「尊重的重要性」（不要翻舊帳，要給孩子面子）、「管教的應為與不做為」（不要管太多，管太多便什麼都管不到）、「以身作則」（要求孩子做的承諾自己一定要做到）等。

另外，就家長擔憂的沉迷電玩問題，呂心理師指出，家長應從原因面（孩子如何運用自己的時間），去思考問題發生的真正原因，以達治本功效。呂心理師也提醒經常以「不知道、沒有啦、還好啦」與家長互動的少年，亦需給家長瞭解自己的機會，如此才不會陷入不被了解的敵對心理。

桃園、宜蘭地院舉辦消防講習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方法院為強化同仁防災應變知能，日前由桃園地院陳邦豪院長主持，邀請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前組長林金宏主講「活著離開」，介紹火場避難及逃生概念。

林前組長著重面對火災應變應有之態度、判斷及技巧，以「避難」及「逃生」為題，分析真實案例，說明身處火場時如何選擇逃生方式及避難，並以火災後現場照片，呈現火場中「關門」概念之重要性。林前組長指出，在身體著火時，應以雙手遮臉翻滾姿勢，將傷害降到最小；而以往「遭遇濃煙時用濕毛巾摀口鼻」的作法，並無法有效阻絕濃煙中之有毒氣體，應以低姿爬行逃生，冷靜應處，爭取最大的逃生機會。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日前舉辦「105年消防講習及實務演練」，由周煙平院長主持，邀請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宜蘭分隊林明仁分隊長主講，並進行消防器材設備實際演練。

林分隊長首先詳細解說防火管理制度、消防防護計畫、自衛消防編組、避難逃生要領、通報火災要領、常見火災發生主要原因、居家生活防範火災、滅火器具操作要領等。隨後至宜院1樓空地，以點火之油桶模擬火災現場狀況，由同仁實地使用滅火器材進行滅火，極具學習成效。

高少家法院及高高行聯合捐血活動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623公共服務日，聯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辦理捐血活動，由陳美燕院長、楊惠欽院長共同主持，帶領同仁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總計62人捐血成功，總捐血量達20,750 CC，圓滿完成此場善心活動。

士林地院講座

張冠群主委談金融消費爭議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日前舉辦調解委員座談會，邀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兼總經理張冠群，主講「金融消費爭議替代性爭端解決機制」，由林勤純院長主持，共有40餘位調解委員與會。

張主委首先說明何謂金融消費爭議、金融消費爭議之解決方式，並說明相關法令規定。張主委指出，現代金融衍生性商品之銷售發展迅速，糾紛亦日益增多，建議消費者購買金融衍生性商品與金融機構發生爭議時，除可提起訴訟或聲請調解外，另可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透過該評議中心與各金融機構進行調處，調處書經法院核可，取得與判決同一效力，此一方式可不待法院判決即迅速解決消費者與銀行間糾紛，適時達到解決爭端，疏減訟源之目的。

